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境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进行了变更。董事会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境外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